

##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2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9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87.5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柬埔寨喷环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701012200079227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10号）。

2017年12月2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41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9,45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9,450,000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问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规定的用途使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87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2,299.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71,030,694.80
1、柬埔寨喷吓电厂一期项目	41,030,694.80
2、补充流动资金	26,450,750.00
3、募集资金费用	3,549,25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04.39

####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10122000792272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结余资金6,604.39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结算户（户名：国电康能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701012200079889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告编号：2018-056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